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嘜詰

電話：05-5522753

傳真：05-5340383

電子信箱：ylhg561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227227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文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各2份，惠請張貼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將揭示日期及公示送達證書復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暨貴所112年9月5日斗地四字第1120006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及斗六地政事務所另附公示送達證書，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並惠予核章後擲回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張貼公告)、佳韋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22722756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2年度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，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蘇高若薇等1人次，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請攜帶本人私章、國民身分證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逕向斗六重測辦公室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民街15號，電話：(05)5361821」領取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應於通知期限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完成協助指界作業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二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善

112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2年08月29日

序號	姓 名	地 段	地 號	住 址
1	蘇高若薇(繼承人： 蘇錦鄉)	大潭段社口小 段	6- 0 6- 1 6- 2 6- 4 90- 1 90- 107 90- 118 90- 129	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13鄰麗水街21 巷4之3號